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涉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可能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第98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非公開股份發行	6
出售授權	14
股東特別大會	25
推薦建議	25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 黑龍江國中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解釋：

「北京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黑龍江國中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具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待非公開股份發行悉數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本由約53.77%減至39.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批准董事會出售最多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下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分段內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	指	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
「黑龍江國中集團」	指	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指	根據非公開股份發行，將由黑龍江國中發行之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內資股(A股)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中聯收購事項」	指	收購淮北中聯環水環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300,000元
「國中中科環境科技」	指	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成立之公司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根據非公開股份發行，每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不低於人民幣8.03元之建議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區收購事項」	指	有關現有天然資源項目之收購事項(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
「非公開股份發行」	指	建議向不多於十位認購人按發行價非公開地發售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指	就非公開股份發行較早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之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方案已被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所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物業」	指	建議出售上海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黑龍江國中董事會議決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當日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及／或悉數行使出售授權後之本集團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指	就非公開股份發行，經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之經修訂方案
「買賣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與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95,000,000元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上海物業」	指	具本通函附錄二「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內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兌港元根據人民幣0.81元=1.00港元的匯率兌換。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敬啟者：

涉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可能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一項方案(即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內容有關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每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作價不低於人民幣8.03元，予不多於十位認購人。最高所得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ii)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黑龍江國中

董事會函件

之股東的批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取得。黑龍江國中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之非公開股份發行正式接納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已批准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若干條款(經修訂之方案將稱為「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股權。預期於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攤薄至39.12%，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非公開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本集團及黑龍江國中集團與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A) 非公開股份發行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一項方案(即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內容有關發行不多於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每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作價不低於人民幣8.03元，予不多於十位認購人。最高所得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根據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建議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242,000,000元，黑龍江國中計劃動用該筆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495,000,000元用於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約人民幣34,300,000元用於淮北中聯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約人民幣422,700,000元用作發展黑龍江國中的現有水務項目；
- (d)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北京天地人的註冊股本增資；
- (e)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北京中科的註冊股本增資；
- (f)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國中中科環境科技的註冊股本；及
- (g)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黑龍江國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上海環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就淮北中聯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黑龍江國中已支付一筆款項人民幣8,400,000元予賣方作為按金。根據上市規則，淮北中聯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地方政府沒有於協定之時間框架內批准收購協議，黑龍江國中與賣方互相協定終止收購協議，立刻生效，而賣方已退回按金人民幣8,400,000元予黑龍江國中，其後各方將絕對及不可撤回地互相解除在收購協議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

其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若干條款(即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如下：

- (i) 非公開股份發行所籌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投入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因為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已經終止；及
- (ii) 非公開股份發行所籌之最高所得款項將減少人民幣34,300,000元，由人民幣1,29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255,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將發行之黑龍江 國中新股份 數目	： 不超過160,000,000股，確實數額受黑龍江國中股東審批的上限所規限，並將聯同包銷商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非公開股份發行之包銷商。雙方議定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	不超過160,000,000股，確實數額受黑龍江國中股東審批的上限所規限，並將聯同包銷商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非公開股份發行之包銷商。雙方議定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發行價	： 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認購人價格優次原則釐定，惟不低於人民幣8.03元，即黑龍江國中股份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平均收市價的90%。倘若於定價日至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的紅股發行、宣派股息或資本化等事宜，發行價將據此作出調整。	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認購人價格優次原則釐定，惟不低於人民幣8.03元，即黑龍江國中股份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平均收市價的90%。倘若於定價日至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的紅股發行、宣派股息或資本化等事宜，發行價將據此作出調整。
最高所得款項	： 將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	將不超過人民幣1,255,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 認購人：有待釐定，惟暫定不超過十位認購人，可包括金融機構、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的個人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黑龍江國中無意向其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 禁售期：將發行的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 認購人：有待釐定，惟暫定不超過十位認購人，可包括金融機構、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的個人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黑龍江國中無意向其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新股份。
- 禁售期：將發行的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須受限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執行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議決本公司不應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因此非公開股份發行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黑龍江國中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呈交正式的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黑龍江國中之股東批准；(ii)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黑龍江國中之股東的批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取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之非公開股份發行正式接納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得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外，並無達成其他條件。黑龍江國中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

黑龍江國中的股東通過：(i)將予發行之黑龍江國中股份上限為160,000,000股；及(ii)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最低配售價為人民幣8.03元。根據上文第(i)及(ii)項以及淮北中聯收購事項的終止計算，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最高所得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255,700,000元。在所得款項上限人民幣1,255,700,000元的規限下，倘每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的配售價高於人民幣8.03元，則有待發行的黑龍江國中新股份的實際數目將予下調。當敲定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的詳細條款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載於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之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值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207,700,000元，黑龍江國中已修改動用該筆款項作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495,000,000元用於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約人民幣422,700,000元用作發展黑龍江國中的現有水務項目；
- (c)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北京天地人的註冊股本增資；
- (d)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北京中科的註冊股本增資；
- (e) 約人民幣45,000,000元用作國中中科環境科技的註冊股本；及
- (f)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黑龍江國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興建污水及水處理廠、於中國提供與污水處理相關的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經營九個污水處理項目、三個供水項目及一間建築公司。黑龍江國中日處理總量達約1,237,500噸。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黑龍江國中之財務資料。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餘下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53.77%下降至39.12%及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情況(一)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倘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業績將由虧損約295,000,000港元轉為溢利2,564,0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情況(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7,229,000,000港元減少至約6,44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則由約2,50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94,000,000港元。

估計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為1,007,329,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a) 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取消確認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金額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資產淨值約925,471,000港元(即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57,964,000港元減黑龍江國中非控股權益832,493,000港元)；減
 - (ii) 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將予解除之匯兌儲備金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約42,987,000港元；但加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黑龍江國中時確認的應佔商譽金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約387,557,000港元；及
- (b) 於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以權益法確認持有之黑龍江國中(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39.12%股權，計算基準為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估計市值2,277,370,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估計市值5,821,500,000港元之39.12%(根據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全部已發行黑龍江國中股份上限乘以發行價及本公司所佔之股權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函件

然而，股東應留意黑龍江國中於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之估計市值，乃根據587,225,000股經擴大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27,225,000股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份總數，加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項下按最低發行價將予發行之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本公司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須參考黑龍江國中於完成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之財務狀況、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黑龍江國中新股份實際股數及實際發行價計算。

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屬非現金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就此獲得所得款項。

進行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業務。目前正在終止證券及金融業務，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本集團先前之供應及採購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

黑龍江國中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建造污水及水處理廠、提供關於污水處理之技術服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黑龍江國中已訂立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故此需要融資以完成交易。同時，黑龍江國中亦尋求其他融資支持本身之增長及擴充。

經考慮金融市場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選擇後，董事認為非公開股份發行實屬適合本集團之選擇，既可提供資金予黑龍江國中進行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擴展手頭上現有項目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本公司亦毋須直接付出任何現金。為維持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53.77%股權，本公司將需要投入約人民幣690,800,000元(相當於約85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將增加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僅為398,751,000港元。經考慮香港之金融市場後，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會難以募集充足資金，履行對黑龍江國中之認購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黑龍江國中集團經營的業務屬資本集中型業務，因此黑龍江國中需要籌集財務資源，務求於現有及全新地區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公司不能單以維持其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53.77%)為由，選擇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而不顧及相關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和來自黑龍江國中的總投資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於黑龍江國中的成本約為人民幣627,000,000元。倘本公司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以求維持其持股權益，則投資於黑龍江國中的總成本，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318,000,000元。由於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會加重財政負擔，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宜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

本公司亦認為有需要擴闊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基礎，特別是邀請金融機構及基金管理公司成為其股東，藉此進一步改善黑龍江國中的經營及管理模式，並提升黑龍江國中的管理水平至更高的層次。待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即使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被攤薄，惟本集團將可維持黑龍江國中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黑龍江國中於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戰略性投資項目，預期餘下集團對黑龍江國中之投資，將因股權分佔而繼續對餘下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據此，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股權。預期於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攤薄至39.12%，構成視作出售事項。執行董事會(由林長盛、朱勇軍、沈安剛、王顯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及蔡奮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議決本公司不應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B) 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53.77%。黑龍江國中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建造污水及水處理廠、提供關於污水處理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出售授權建議條款。

出售授權之條款

將向股東徵求之出售授權將受下列條款規限：

將出售之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上限 : 不超過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5.75%

最低出售價 : (a)人民幣8.03元，即等同於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最低配售價，較(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222元，折讓2.3%；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十二個月，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862元，折讓約18.6%；或(b)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取其中較高者)

支付代價之方式 : 現金

董事會函件

- 授權期間 : 將向股東徵求之出售授權有效期將為六個月，由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
- 潛在買家 : 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之對象及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交易將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作出，作價為最低出售價或高於該價格。大宗交易系統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旗下的交易平台，專為每次買賣不少於50,000股(以股數計算)或涉及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以價值計算)之證券交易而設。運用大宗交易系統的好處是可節省成本(原因是該系統的佣金較低)及提高效率。於進行交易前，有關方面已物色到潛在買家。最終交易價介乎相關股份的每日最低及最高交易價之間。有關交易屬大宗買賣交易，但毋須根據任何配售協議進行，亦不必就此委聘指定投資銀行／金融機構作為配售代理。

最低出售價為人民幣8.03元，乃經考慮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最低配售價及黑龍江國中股份的股價表現後釐定。最低出售價人民幣8.03元較：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前當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每股人民幣7.62元，溢價5.4%；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04元，折讓11.2%；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222元，折讓2.3%；
- (iv)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5元，折讓10.3%；及

董事會函件

(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十二個月，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862元，折讓約18.6%。

以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基準，最低出售價的市盈率約為49.26。最低出售價之另一限額，即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乃為了在行使出售授權時應對市場波動而設定，藉此盡量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回報率。董事認為，出售授權的條款(包括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最低出售價)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有兩名代表包括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於視作出售事項及/或出售事項完成前，更改黑龍江國中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然而，待黑龍江國中成為本集團的聯營投資項目後，本集團擬委任最少一名代表進入黑龍江國中的董事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即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53.77%。於悉數行使出售授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約由53.77%減少至28.02%及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情況(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業績將由虧損約295,000,000港元轉為溢利2,358,0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情況(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7,229,000,000港元減少至約6,49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則由約2,50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94,00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取決於(i)於相關時間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根據出

董事會函件

售授權，本集團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實際數目及本集團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實際售價。

完成出售事項後變現溢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平均投資成本為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及最低出售價為人民幣8.03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除稅後變現溢利約人民幣434,6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i)最低出售價人民幣8.03元；及(ii)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上限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計算，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款項約人民幣734,900,000元(相當於約907,284,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i)約60%的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餘下40%的款項用作把握潛在投資機遇的資金，藉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素，以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礦區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遇，但本集團將致力發掘任何投資項目，以提供較環保水務更為穩定的收入流及更高的回報率。就待投資項目的性質而言，本集團並無設定任何任意準則。本公司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於發掘投資機遇時，能持開放態度，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畢竟，本集團以往曾經從事各種性質的多元化業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51,300,000港元，當中1,214,66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餘下結餘為非即期性質。債務中約1,144,938,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220,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抵押。假設根據出售授權悉數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餘下集團將須償還以黑龍江國中股份擔保的1,144,938,000港元借款約50%，即574,690,000港元。償還上述款項後，餘下集團之未償還借款減至676,610,000港元(當中639,97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以決定是否再以餘下110,940,000股黑

董事會函件

龍江國中股份擔保未償還借款574,690,000港元，或償還部分借款。餘下集團將以現有之內部資源按還款期償還餘下未償還借款65,28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償還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未償還借款。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54,000,000股股份、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本公司將獲得新增資本約1,494,284,000港元。

該筆款項計劃用於以下用途：

	配售 854,000,000股 股份 千港元	視作 出售事項 千港元	出售事項 千港元	建議 出售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84,500	不適用	907,284	302,500	1,494,284
建議用途					
作為礦區收購 事項及任何 潛在投資 (尚未物色) 之資金	150,000	不適用	332,684	302,500	785,184
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	134,500	不適用	574,600	—	709,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建議出售物業及礦區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而內容關於：(i)收購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投資機會；(ii)任何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iii)出售、終止及／或精簡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餘下集團主要資產；或(iv)出售本公司所持有餘下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出售事項之因由

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2%)，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7,150,000元。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龍江國中成功發行合共10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七名機構投資者，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人民幣7.5元（「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本權益由約70.2%攤薄至53.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國中批准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預期待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攤薄至39.12%，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為了維持目前持有之黑龍江國中53.77%權益，本公司將需要投入約人民幣690,800,000元（相當於約853,000,000港元），惟本集團手頭現金並不足以應付有關款額，加上現時市場狀況並不利於就有關款額集資。

然而，倘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按每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人民幣8.03元發行，黑龍江國中之資產淨值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285,000,000元（相當於約1,586,0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因為視作出售事項而攤薄14.65%，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公開股份發行尚未公佈時比較，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經擴大資產淨值將仍然大幅增加362,969,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黑龍江國中股份之股價表現

經考慮：(i)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買賣價一直維持於不低於人民幣7.5元（代表較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之平均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4.77元或174.7%）；(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4元（較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人民幣2.73元之平均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6.21元或227.5%）；及(iii)黑龍江國中股份每股最低出售價人民幣8.03元（較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人民幣2.73元之平均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3元或194.1%）（第(i)、(ii)及(iii)各點所指之價格於下文指述為「基準價」），本公司認為對黑龍江國中之投資實屬成功。

董事會函件

雖然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交易價格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但黑龍江國中之市盈率亦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69,785,089.21元，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427,225,000股計算，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0.163元。根據基準價計算，黑龍江國中之市盈率：(a)於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後，為46.01；(b)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根據該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為54.85及(c)根據最低出售價計算，為49.26。

本公司考慮黑龍江國中股份最近期之交易價及黑龍江國中相關市盈率，並議決出售事項為套現黑龍江國中部分投資之良機。

本集團之借款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尚有大額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所產生之財務成本亦相當高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餘下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51,300,000港元，當中1,214,66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餘下結餘為非即期性質。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餘下集團之債務水平，從而減輕財務成本。

礦區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就礦區收購事項簽署諒解備忘錄。現階段各方尚未敲定該宗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但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不時保留合理之現金水平，以應付各項承擔之需要，並促成任何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誠屬審慎之舉。

資產淨額增加

假設本公司可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8.03元(為最低出售價)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本集團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734,900,000元(907,284,000港元)。然而同時(i)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減少25.75%至28.02%(假設尚未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的資產淨額將減少452,675,000港元，本公司仍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於資產淨額錄得淨增長454,60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因此，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良機，可藉此按公平合理之價格，套現對黑龍江國中之部分投資。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立刻帶來現金流入，可削減本集團之借款以及相關財務成本，加上額外資金可支持本集團於適合業務機會出現時擴大業務。根據以上的分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20.39%。因此，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一項聯營投資項目。待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成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可有合理時間觀察黑龍江國中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於合適時間套現對黑龍江國中之投資。出售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六個月內有充足之靈活性，參照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迅捷、有效率及具效能地行動，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將確保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同時至今尚未識別到黑龍江國中的潛在買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有關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呈報出售事項之進展情況，並於根據出售授權作出任何重大出售時另行刊發公佈。

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終止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視作出售事項(倘視作出售事項悉數完成)，將令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由約53.77%減至約39.12%。預期待悉數行使出售授權，連同悉數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再攤薄至約20.39%。假設視作出售事項並無進行，但出售授權倘獲悉數行使，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減至28.02%。在前述兩種情況下，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構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倘若視作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惟出售事項得以完成，黑龍江國中將被視為本集團擁有28.02%的聯營投資項目。倘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告完成，黑龍江國中亦將被視為本集團擁有20.39%的聯營投資項目，代表對黑龍江國中的股權7.63%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下表呈列黑龍江國中於完成及緊接完成(i)視作出售事項；(ii)出售事項；及(iii)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 視作出售 事項後	緊接完成 出售事項後	緊接完成 視作出售 事項及出售 事項後
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	53.77%	39.12%	28.02%	20.39%
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 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 發行下的黑龍江國中 公眾股東(附註1)	—	27.25%	—	27.25%
出售事項下的黑龍江國中 公眾股東(附註2)	—	—	25.75%	18.73%
其他公眾股東	46.23%	33.63%	46.23%	33.63%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計算。
- (2)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上限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計算。

充足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準買方就出售上海物業(即建議出售物業)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上海物業由中國上海楊浦區大連路1546號地庫二層、地庫一層、一

董事會函件

樓及二樓組成，總建築面積約18,370.15平方米，擬定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意向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並仍在進行磋商。

本公司不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54,000,000股股份、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將會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規定。

待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除黑龍江國中的20.39%股權外，本集團仍將擁有資產總值約4,188,602,000港元。

待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業務。根據手頭上餘下的投資物業計算，估計有關物業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不少於20,000,000港元的年度租金收入。本公司亦估計，完成礦區收購事項後，錳礦將於六個月內開始投產及買賣。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情況(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倘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業績將由虧損約295,000,000港元轉為溢利2,351,0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餘下集團情況(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約7,229,000,000港元減少至約6,49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則由約2,50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94,000,000港元。

股東須注意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取決於(i)於相關時間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資產淨值；(ii)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項下按發行價實際金額將予發行之黑龍江國中新股份之實際數目；及(iii)根據出售授權，本集團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實際數目及本集團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實際售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董事會接獲《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華女士收購黑龍江國中的進展情況匯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上述事項提出之任何行動計劃涉及之議程，而董事會從未就此與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進行任何磋商。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與上述事項並無關係，亦當然不是旨在促成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或避免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履行對黑龍江國中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由於(a) 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並無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其於董事會及／或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之代表；(b) 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並非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安排之訂約方；及(c)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目的並非賦予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任何利益(經濟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並不認為Rich Monitor Limited及／或李月華女士於該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第9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之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條編製，並僅就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載入本通函。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的審閱委聘」，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相關委聘準則適用於實體獨立核數師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審閱。核數師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就有關年度所採納的有關會計政策，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

就編製載入本通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條文規定財務資料必須至少載列公司緊接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如適用)末段財務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然而，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足夠的說明附註，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4,950	362,882	373,842
銷售成本	(56,802)	(242,438)	(169,825)
毛利	38,148	120,444	204,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549	108,459	106,293
員工成本	(13,075)	(21,043)	(28,290)
攤銷及折舊	(24,918)	(29,219)	(43,655)
行政成本	(17,806)	(48,843)	(32,973)
其他經營開支	—	—	(52,5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70	146	222
經營溢利	21,468	129,944	153,059
財務成本	(6,807)	(14,646)	(30,2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9,118)
稅前溢利	14,661	115,254	103,542
稅項	(8,641)	(37,440)	(9,887)
本年度溢利	6,020	77,814	93,6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3,611)	139,670	51,12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2,2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09	217,484	142,491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36	75,672	65,9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6)	2,142	27,721
	6,020	77,814	93,65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5	(16,502)	95,4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6)	233,986	47,071
	2,409	217,484	142,49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53	1,250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1	283,591	363,464
預付租金	—	15,781	102,315
無形資產	526,498	917,987	925,194
其他金融資產	87,839	483,996	494,408
商譽	4,198	33,811	29,455
聯營公司權益	—	1,122	1,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0	69,136
	<u>630,509</u>	<u>1,738,728</u>	<u>1,986,59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	3,436
存貨	2,260	5,628	9,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13,436	117,380	350,675
衍生金融工具	—	—	62,8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7,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8,328	73,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4,359	433,346	152,132
	<u>290,055</u>	<u>604,682</u>	<u>659,585</u>
總資產	<u>920,564</u>	<u>2,343,410</u>	<u>2,646,180</u>
權益			
股本	376,121	492,400	492,4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2,335)	359,324	433,071
	<u>33,786</u>	<u>851,724</u>	<u>925,4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786	851,724	925,4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8,831	735,459	832,493
	<u>522,617</u>	<u>1,587,183</u>	<u>1,757,964</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3,636	189,881	123,579
遞延稅項負債	100,720	91,012	98,519
	<u>114,356</u>	<u>280,893</u>	<u>222,09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已收訂金	40,942	170,015	186,106
應付稅項	22,997	10,050	8,1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698	74,079	42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1,818	220,595	471,443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1,136	595	—
	<u>283,591</u>	<u>475,334</u>	<u>666,118</u>
總負債	<u>397,947</u>	<u>756,227</u>	<u>888,216</u>
總權益及負債	<u>920,564</u>	<u>2,343,410</u>	<u>2,646,1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464</u>	<u>129,348</u>	<u>(6,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6,973</u>	<u>1,868,076</u>	<u>1,980,06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6,121	370,107	(77,278)	—	29,519	(667,508)	30,961	432,925	463,8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3,611)	—	—	—	(3,611)	—	(3,611)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6,436	6,436	(416)	6,020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3,611)	—	—	6,436	2,825	(416)	(2,40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權益注資	—	—	—	—	1,763	(1,763)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6,121	370,107	(80,889)	—	31,282	(662,835)	33,786	488,831	522,6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92,174)	—	—	—	(92,174)	231,844	139,67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75,672	75,672	2,142	77,814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92,174)	—	—	75,672	(16,502)	233,986	217,48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78,419)	78,419	—	—	—
配售股份	116,279	755,814	—	—	—	—	872,093	—	872,093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29,651)	—	—	—	—	(29,651)	—	(29,6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88,076	—	(96,078)	(8,002)	12,642	4,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92,400	1,096,270	(173,063)	88,076	(47,137)	(604,822)	851,724	735,459	1,587,18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31,756	—	—	—	31,756	19,373	51,129
出售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調整	—	—	(2,270)	—	—	—	(2,270)	(23)	(2,29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65,934	65,934	27,721	93,6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9,486	—	—	65,934	95,420	47,071	142,4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3,667	(23,667)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7,432)	—	(13,472)	(20,904)	20,904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769)	(769)	(2,439)	(3,20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205)	(2,205)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3,703	33,7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2,400</u>	<u>1,096,270</u>	<u>(143,577)</u>	<u>80,644</u>	<u>(23,470)</u>	<u>(576,796)</u>	<u>925,471</u>	<u>832,493</u>	<u>1,757,964</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收益	14,661	115,254	103,542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1	4,074	1,310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24,457	25,145	42,3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50,5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64)	(146)	(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9,118
利息收入	(94)	(1,527)	(2,568)
股息收入	—	(495)	—
利息支出	6,807	14,646	30,2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5,728	156,995	143,3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	(396,157)	(10,412)
無形資產增加	—	(265,748)	(294,157)
存貨減少／(增加)	1,117	747	(4,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145,619)	122,638	(303,5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7,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減少／(增加)	35,299	(48,328)	(25,2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增加／(減少)	83,423	(12,619)	(47,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減少)／增加	(25,044)	94,482	35,0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58)	(347,990)	(514,068)
退回／(已繳)利得稅	5,178	(65,031)	52,389
已收利息	94	1,527	2,568
已收股息	—	495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4	(410,999)	(459,111)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7)	(250,476)	(81,263)
購入租賃土地	—	(16,325)	(86,1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208)
收購附屬公司	—	(79,10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0)	(67,946)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	—	(12,346)
非控股股東注資	56,322	—	33,70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842,442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7,215</u>	<u>495,351</u>	<u>(217,206)</u>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6,807)	(14,646)	(30,29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638	1,170,369	321,59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233)	(995,425)	(69,7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154,70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0,598</u>	<u>160,298</u>	<u>376,2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8,027	244,650	(300,0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14	74,359	433,346
匯率變動影響	(382)	114,337	18,83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4,359</u>	<u>433,346</u>	<u>152,1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359</u>	<u>433,346</u>	<u>152,13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建議以不低於人民幣8.03元之價格發行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非公開股份發行」）。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間接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之股權。隨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不參與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非公開股份發行後，預期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39.12%，因此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經國中（天津）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價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每股人民幣8.03元，等同非公開股份發行之配售價下限；或(ii)緊接任何出售前，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預期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進一步減至20.39%，構成本公司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條編製，並僅就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載入本公司將予發佈之通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足夠的說明附註，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定義的完整財務報表。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刊載於以下年報：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10頁；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27頁；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19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china.com.hk)登載。

2.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本公司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款：

	千港元
<i>餘下集團</i>	
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1)	39,427
無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	61,728
無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2)	<u>1,169,630</u>
餘下集團之總負債	<u>1,270,785</u>
<i>黑龍江國中集團</i>	
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3)	455,397
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4)	<u>148,396</u>
黑龍江國中集團之總負債	<u>603,793</u>
本集團之總負債	<u><u>1,874,578</u></u>

附註：

- (1) 餘下集團之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為抵押：
 - (a) 餘下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379,531,000港元；及
 - (b) 餘下集團之若干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140,711,000港元。
- (2) 餘下集團之無擔保有抵押其他借貸代表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由餘下集團持有之220,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為抵押，該等借貸按平均年息率約1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出售集團之無擔保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為抵押：
 - (a) 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若干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925,194,000港元；及
 - (b) 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364,512,000港元。
- (4) 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有擔保無抵押銀行借貸由黑龍江國中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或債權證、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未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外幣金額已按現行相若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無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及黑龍江國中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由九個污水處理項目、四個供水項目及一家建造公司所組成。由於僅有一座在建中的供水廠由國中(天津)擁有，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後，環保水務業務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核心

業務，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之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業務。由於餘下供水廠的水管連接仍然有待地方政府發出批文，故此短期內將不會投入營運。該供水廠將在國中(天津)下營運，而黑龍江國中將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予該水廠。倘該供水廠投入營運，則不可撇除出售予黑龍江國中之可能性。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計劃，本公司已決定將黑龍江國中視為本公司之戰略性投資。

本集團對本身餘下業務(即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投資)之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目前擁有位於北京中心商業區之北京國中商業大廈19,6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包括約7,650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5,800平方米之零售單位及6,150平方米之停車位)(「北京物業」)。所有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已悉數租出，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將持有北京物業以賺取長期之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上海楊浦區約18,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之物業(「上海物業」)。上海物業目前空置，適合供發展為區內綜合娛樂中心。本集團一直物色願意向本集團支付年租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潛在租戶。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目前經歷微調，本集團難以覓得潛在租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租戶，但倘上海物業空置日久及／或中國物業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不排除出售上海物業之可能性，而本集團可藉此套取現金，尋覓其他高質素物業，作長期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國際領先私募基金成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出售上海物業，擬定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物業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合理收入流，因此本公司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機遇，擴大旗下之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上海白金灣府邸之五個豪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48.77平方米(「豪宅物業」)，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315元。同時，本集團亦與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用豪宅物業，為期三年，總年租金為人民幣11,647,000元。本集團相信豪宅物業可為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以高質素資產增強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天然資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18,15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之65%權益，該公司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已取得位於印尼共和國古邦省(Kupang)約2,000公頃之錳礦區塊之勘探、開採、精煉及洗選權。由於SLP目前需要更多資金開展正規勘探及生產計劃，本集團目前正與少數權益股東磋商，向少數權

益股東收購餘下少數權益，因而令本集團持有之SLP股權由65%增至100%，承擔起額外注資之責任，在盡快展開正規勘探及生產。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改善／微調其經營表現，以達成長遠之理想業績。

全球經濟依然不明朗。餘下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起伏及風險管理，以盡量減少對餘下集團業務之任何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轉移重心至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高質素資產或投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4. 營運資金

情況(一)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情況(二)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5. 嚴重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及貿易及採購業務。餘下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正式進軍天然資源業務。由於天然資源業務為餘下集團之新業務，故此需要較多時間，觀察天然資源業務之長遠業績及表現。證券業務及貿易及採購業務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七月中止。管理層將在餘下集團現有業務的不同階段，不時物色投資機遇。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本身表現，亦在快速增長的行業尋找任何投資機遇。下文列載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兩個分別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的投資物業組成，此分部錄得收入19,7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38,000港元)及溢利14,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786,000港元)。由於上海物業於年內進行翻新，分部收入較去年減少3,306,000港元或14.3%。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來自物業升值之公平值收益，較去年減少98,448,000港元或87.3%。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京物業的三十二個商用單位及若干泊車位，總面積約9,600平方米，代價為162,000,000港元(「北京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物業接近全部租出，而上海物業暫仍空置。由於上海物業樓高四層，總面積約18,000平方米，故適合發展為休娛地帶，為地區提供餐飲娛樂設施。本集團正物色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事業營運經驗的潛在租戶，以按承包方式出租上海物業的整體經營及管理權，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及金融業務主要由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貸款服務及證券投資服務組成。年內，該分部收益為24,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15,000港元)，並錄得虧損125,6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5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源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表現低迷，導致年內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下跌123,346,000港元，繼而產生未變現虧損所致。加上就長期應收款項為數21,76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作為一間小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由於近期證券市場甚為波動，本集團有關該分部的業務計劃亦受影響。於年結日後，管理層決定盡快結束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集中財務資源，推動旗下天然資源業務的長遠發展。由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預期終止經營此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 (「**Universe Glory**」)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 (「**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Universe Glory 直接擁有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 之 65% 股權，而後者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印尼政府授權進行勘探、開採、錳礦石提純及加工。**SLP** 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 2,000 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 (Nusantara Timor Tenggara) 省古邦 (Kupang) 市 Amfoang Selatan 分區、Takari 分區及 Fatuleu 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 (「**礦區**」)，而該公司亦擁有權利，可於礦區內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礦石，為期二十年。

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根據專業地質學家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含有總數約 18,200,000 噸資源，包括已實測資源量約 3,700,000 噸，查明資源量約 4,900,000 噸，及推斷資源量約 9,600,000 噸。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構成天然資源業務分類之基礎，該分類主要從事錳礦石之開採、加工、買賣及營銷業務。於完成收購後三個月期間，礦區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分部虧損 18,15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撇銷就收購 Universe Glory 支付的超額代價 17,909,000 港元，以及報告期間天然資源業務的行政開支 241,000 港元。

預期錳礦石買賣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開始。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 283,518,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50,591,000 港元)，當中約 19,732,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23,038,000 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貢獻，而約 24,965,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32,715,000 港元) 來自證券及金融業務之貢獻。約 238,821,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 則來自供應及採購業務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錄得天然資源業務之收入。年內餘下集團之虧損為 353,394,000 港元。錄得虧損的主因為 (i) 環球經濟及投資市場情況不穩定，導致年內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 123,346,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 6,177,000 港元；及 (ii) 用於擴展餘下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90,779,000 港元，減少了年內溢利。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446,968,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694,179,000港元，而權益則達4,752,7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而餘下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值／資產總值)為21.7%。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46,933,000港元。餘下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3%以人民幣持有，餘下的主要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281,705,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116,607,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363,22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3,62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11,467,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8.5%，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年內，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7,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此已發行合共7,25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6,47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順利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配售712,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i)約134,9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ii)約5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及(iii)約27,9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順利發行本金額29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86,6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143,300,000港元用於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的潛在新投資項目；及(iii)13,3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用途。有關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兌換為股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以賬面值為379,5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出質押，作為負債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67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度完成北京物業收購事項及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後，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餘下集團可能補足其現有業務及參加任何新業務經營。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23,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72,000港元)及主要來自物業價值上升之公平值收益之分部溢利112,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055,000港元)。有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均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租金收入及盈利，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收購北京國中商業大廈的餘下商業單位，並將於北京及上海物業的若干單位經營商業精品酒店，進一步提高租金收入及盈利。

證券及金融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證券及金融業務錄得收入32,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21,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為6,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22,559,000港元)。溢利下降主要乃由於去年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實現溢利約為114,415,000港元，而本年度已實現虧損約為28,482,000港元。

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本集團計劃透過併購方式增強在證券及金融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擴大本業務的經營規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貸款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上的增值服務，以贏取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安市人民政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中國籌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總投資額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與北安市人民政府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80%及20%股權。本集團將(按其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北安市人民政府則通過注入與已認定的天然蘇打水勘探區相關之開採權及使用權以及所有相關資料作為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本集團將

負責合資公司的所有資金籌集事宜。預計合資公司的天然蘇打水生產能力於投產第一年將達50,000噸，至第五年達600,000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本集團正為此項潛在投資準備可行性研究及投資方案。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55,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93,000港元)，當中約23,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72,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業務及約32,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21,000港元)來自證券及金融業務。餘下集團之年內虧損為160,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54,349,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實現虧損28,482,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已實現收益114,415,000港元；(ii)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約91,064,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張本集團業務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4,491,07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786,232,000港元，而權益則達2,704,8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6，而餘下集團的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總資產)為33.3%。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44,841,000港元。餘下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8.1%以人民幣持有，餘下的主要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286,93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209,171,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552,36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85,18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外58,55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款約佔89.9%，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款。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發展以向中國的非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增加投資。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包括：(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 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91,797,427港元以抵銷累積虧損；(i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之新合併股份；及(iv) 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44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每股轉換價1.00港元年利率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已悉數於本年度轉換為股本。所得款項淨額約48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發展以及日後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

年內，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3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83港元至0.89港元。年內，合共221,2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合共221,2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20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賬面值為316,5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其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118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以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中資源」）與周宇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中資源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周宇寧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 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全部股權及(ii)應付及結欠周宇寧先生之所有款項，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Universe Glor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收購完成後，Universe Glory將直接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之65%股權。P.T. Satwa Lestari Permai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印尼共和國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代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資助。預期該代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資助。

管理層將繼續尋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餘下集團可能補足其現有業務經營及參加任何新業務經營。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投資物業組合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分部溢利達17,9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8,131,000港元)及119,0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虧損119,487,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增加及重估收益約106,0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虧損136,955,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市中央商務區的投資物業將有助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未來盈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在北京的投資物業接近全部出租而本集團於上海的投資物業正進行裝修中。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的翻新潛力,以提高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成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信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應收成信集團的股東貸款,導致間接出售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零售單位)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佈。然而,由於買方未能於出售協議所載期間(即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對成信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成信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金融業務

年內,本集團來自證券及金融業務收益達13,421,000港元,較去年收益16,492,000港元下降19%。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競爭的巨大壓力。此外,本集團審慎開展融資業務,並加強其客戶信貸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借貸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務,以贏得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城市開發及投資業務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於財務報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益為31,393,000港元，當中約17,972,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業務，而約13,421,000港元則來自證券及財務業務。餘下集團的年度溢利為54,349,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i)投資上市證券變現的收益約114,415,000港元；及(ii)餘下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重估收益約106,097,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重估虧損約136,955,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為2,752,60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917,107,000港元，而權益則達1,835,50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而餘下集團的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7.7%。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2,516,000港元。餘下集團約46.2%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持有，而其餘大部份以港元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61,525,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651,644,000港元、其他借貸9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9,881,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597,72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5,457,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38,46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集團未償還的借貸中，人民幣借款約佔82.8%，餘下為港元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年利率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有關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發行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權以認購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總代價為252,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年內，全數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本，而本公司就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亦發行年利率5%的可轉換為合共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一年期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為公司股票。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有關債務，而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公司授出合共1,568,000,000份股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3港元，合共70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合共706,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7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交易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餘下集團與趙立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47.57%股權，代價為5,200,004港元。同日，餘下集團與豪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1.00港元認購豪峰8,999,996股新股份。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最終持有豪峰71%股權。豪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直接持有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80%股權。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獲授有關更新、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一間污水處理廠的獨家權利，為期二十五年。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賬面值為213,62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其負債的抵押物。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外匯風險

年內，餘下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餘下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年內，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113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管理層將繼續尋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倘出現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餘下集團可能補足其現有業務。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特定計劃。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54至87頁「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通函的內容則關於(i)由於 貴集團沒有認購黑龍江國中建議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導致視作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據此， 貴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由53.77%攤薄至39.12%(「視作出售事項」)及(ii)建議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約18.73%權益(「出售事項」)，假設(I)僅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的視作出售事項或(II)僅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公佈的出售事項或(III)同時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識別用途，藉此就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對相關已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之情況(一)、(二)及(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54至5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意見。對於吾等就過往用作編製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於情況(一)、(二)及(三)下，餘下集團(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於情況(一)、(二)及(三)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就與相關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於情況(一)、(二)及(三)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內容有關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8.03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非公開股份發行」)。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間接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的股權。預期當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以及在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攤薄至39.12%，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國中(天津)按以下之較高者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i)每股人民幣8.03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的最低配售價相同；或(ii)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會額外減少20.39%，並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製，以說明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影響。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屬個別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可按獨立基礎完成，並根據下列三個情況呈列：

情況一，假設只有建議進行的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涉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涉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情況二，假設只有建議進行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涉及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涉及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情況三，假設建議進行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涉及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進行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基於上述歷史數據編製。屬(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有事實依據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於隨附附註概述。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以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取之資料為依據。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會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i)視作出售事項；(ii)出售事項或(iii)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情況(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1,247	(1,519)				949,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95	(363,464)				40,831
預付租金	102,315	(102,315)				—
開採權	1,232,400					1,232,400
無形資產	1,065,905	(925,194)				140,711
其他金融資產	494,408	(494,408)				—
商譽	439,927	(29,455)	(387,557)			22,915
聯營公司權益	1,104	(1,104)	2,171,480			2,171,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69,1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51					88,451
	<u>4,849,188</u>					<u>4,646,51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36	(3,436)				—
存貨	21,613	(9,837)				11,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	1,500,628	(350,675)				1,149,953
應收貸款	316,278					316,278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73,985					73,985
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62,88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000)		7,0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3,616)		73,616		—
可收回稅項	1,527					1,52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帳戶	314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152,132)				246,619
	<u>2,379,421</u>					<u>1,800,452</u>
資產總值	<u>7,228,609</u>					<u>6,446,968</u>

情況(一)(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27,467					427,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53,961		858,452		(1,500)	3,810,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1,428					4,238,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832,493)			514,409
總權益	4,728,330					4,752,789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7,114	(123,579)				3,535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98,519)				48,748
	274,381					52,2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及已收訂金	349,269	(186,106)			1,500	164,663
應付稅項	10,409	(8,140)				2,26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749,614	(471,443)				278,171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1,116,606					1,116,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0,187		80,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9)		429		—
	2,225,898					1,641,896
總負債	2,500,279					1,694,179
總權益及負債	7,228,609					6,446,968
流動資產淨額	153,523					158,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2,711					4,805,072

情況(一)(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57,360	(373,842)				283,518
銷售成本	(432,785)	169,825				(262,960)
毛利	224,575					20,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643	(106,293)				10,350
視作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917,481		2,917,481
員工成本	(56,018)	28,290				(27,728)
攤銷及折舊	(47,555)	43,655				(3,900)
行政成本	(148,987)	32,973	(1,500)			(117,514)
其他經營開支	(86,214)	52,555				(33,65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346)					(123,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928	(222)				26,706
經營(虧損)/溢利	(93,974)					2,668,948
財務成本	(164,061)	30,290				(133,7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109			36,638	36,6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19,118				—
稅前(虧損)/溢利	(277,262)					2,571,815
稅項	(17,615)	9,887				(7,7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4,877)					2,564,0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67,343	(51,129)				16,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匯兌儲備	(2,293)	2,293		(173,063)		(173,06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9,105	19,10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29,827)					2,426,343

情況(一)(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277,262)	(103,542)	(1,500)	2,917,481	36,638	2,571,815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51	(1,310)				13,741
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 之攤銷	56,620	(42,345)				14,2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928)	222				(26,7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0,543)	50,543				—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55,998					55,998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 減值虧損	(1,340)					(1,34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64					2,764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 減值虧損	9,065					9,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19,11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9	(109)			(36,638)	(36,638)

情況(一)(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業務(續)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917,481)		(2,917,481)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收益	(1,488)					(1,48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346					123,346
利息收入	(4,046)	2,568				(1,478)
利息支出	164,061	(30,290)				133,7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84,569					(60,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12)	10,412				—
無形資產增加	(294,157)	294,157				—
存貨增加	(15,418)	4,525				(10,893)
應收貸款增加	(95,274)					(9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增加	(34,748)	303,578				268,830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增加	(33,072)					(33,0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79,781	79,7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7,000			(7,0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5,288			(25,28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7,493			(47,493)	—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4,888					4,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減少	(73,635)	(35,004)	1,500			(107,13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67,259)					46,809

情況(一)(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業務(續)						
已繳利得稅	(15,534)	(52,389)				(67,923)
已收利息	4,046	(2,568)				1,4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8,747)					(19,636)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91)	81,263				(25,628)
購入租賃土地	(86,146)	86,146				—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12,346)	12,34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3,703	(33,703)				—
收購附屬公司	(293,892)					(293,89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46)	67,901				(45)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投資	(1)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9,888)	3,208				(16,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4,704	(154,704)				—
視作出售出售集團	—	(433,346)				(433,34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8,703)					(769,59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64,061)	30,290				(133,77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9,646	(321,593)				1,048,0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8,524)	69,740				(1,168,784)
配售股份	220,720					220,720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5,518)					(5,518)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473					6,47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8,736					(32,827)

情況(一)(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88,714)				(822,05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985				1,072,985
匯率變動影響	14,480	(18,791)			(4,31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98,751</u>				<u>246,6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065				246,933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 獨立賬戶	(314)	(152,132)			(314)
	<u>398,751</u>				<u>246,619</u>

情況(一)(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為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兌港元按以下匯率計算：

- (a) 就下文附註1至附註4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76港元。
- (b) 就下文附註4及附註5至附註9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54港元。
1. 結餘即不包括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解除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2.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

確認國中(天津)於黑龍江國中所保留的權益(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及分類為聯營公司*	2,171,480
(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7.7元x 1.227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58,000,000港元，減去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約832,000,000港元)	(925,471)
應佔商譽#	(387,557)
	<hr/>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858,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π	(143,577)
	<hr/>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714,875</u>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7.7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39.12%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39.12%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能否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視作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情況(一)(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應佔商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後產生的商譽。商譽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當日不作確認。計算商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π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約858,452,000港元備考調整入賬為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份溢價及儲備，包括(i)估計應佔儲備變現前視作出售事項收益約858,452,000港元；(ii)視作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增加，該增加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約143,577,000港元，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及(iii)累計虧損增加約143,577,000港元，其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匯兌虧損。

由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黑龍江國中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及黑龍江國中的股價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有別，因此於未來完成日期，視作出事項的實際盈虧將須進一步釐定，並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結餘。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備考調整確認為直接計入視作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結餘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情況(一)(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

確認國中(天津)於黑龍江國中所保留的權益(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及分類為聯營公司 ⁶ (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15.9元x1.1854港元)	4,329,82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587,000,000港元， 減去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約735,000,000港元)	(851,724)
應佔商譽 ^Φ	(387,557)
	<hr/>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3,090,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Υ	(173,063)
	<hr/>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2,917,481</u>

- ⁶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所報的股價人民幣15.9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39.12%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39.12%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是否可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視作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 ^Φ 應佔商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後產生的商譽。商譽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當日不作確認。計算商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 ^Υ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約2,917,481,000港元備考調整入賬為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作出售出售集團收益，包括(i)估計應佔儲備變現前視作出售事項收益約3,090,544,000港元；減(ii)出售集團應佔匯兌虧損，該虧損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約173,063,000港元，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情況(一)(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由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黑龍江國中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及黑龍江國中股價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有別。因此，於未來完成日期，視作出事項的實際盈虧將須進一步釐定，並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該等調整反映確認分佔黑龍江國中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約36,638,000港元及19,105,000港元，即佔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的39.12%，金額分別為93,655,000港元及48,836,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8. 結餘指剔除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一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9.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結餘。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情況(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1,247	(1,519)				949,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95	(363,464)				40,831
預付租金	102,315	(102,315)				—
開採權	1,232,400					1,232,400
無形資產	1,065,905	(925,194)				140,711
其他金融資產	494,408	(494,408)				—
商譽	439,927	(29,455)	(387,557)			22,915
聯營公司權益	1,104	(1,104)	1,131,703			1,131,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69,1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51					88,451
	<u>4,849,188</u>					<u>3,606,73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36	(3,436)				—
存貨	21,613	(9,837)				11,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500,628	(350,675)				1,149,953
應收貸款	316,278					316,278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73,985					73,985
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62,88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000)		7,0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3,616)		73,616		—
可收回稅項	1,527					1,52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帳戶	314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152,132)	1,084,339			1,330,958
	<u>2,379,421</u>					<u>2,884,791</u>
資產總值	<u>7,228,609</u>					<u>6,491,530</u>
權益						
股本	427,467					427,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53,961		903,014		(1,500)	3,855,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1,428					4,282,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832,493)			514,409
總權益	<u>4,728,330</u>					<u>4,797,351</u>

情況(二)(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7,114	(123,579)				3,535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98,519)				48,748
	<u>274,381</u>					<u>52,2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	349,269	(186,106)			1,500	164,663
應付稅項	10,409	(8,140)				2,26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749,614	(471,443)				278,171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1,116,606					1,116,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0,187		80,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9)		429		—
	<u>2,225,898</u>					<u>1,641,896</u>
總負債	<u>2,500,279</u>					<u>1,694,179</u>
總權益及負債	<u>7,228,609</u>					<u>6,491,530</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523</u>					<u>1,242,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2,711</u>					<u>4,849,634</u>

情況(二)(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57,360	(373,842)				283,518
銷售成本	(432,785)	169,825				(262,960)
毛利	224,575					20,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643	(106,293)				10,350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721,890		2,721,890
員工成本	(56,018)	28,290				(27,728)
攤銷及折舊	(47,555)	43,655				(3,900)
行政成本	(148,987)	32,973	(1,500)			(117,514)
其他經營開支	(86,214)	52,555				(33,65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346)					(123,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928	(222)				26,706
經營(虧損)/收益	(93,974)					2,473,357
財務成本	(164,061)	30,290				(133,7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9)	109			26,242	26,2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19,118				—
稅前(虧損)/溢利	(277,262)					2,365,828
稅項	(17,615)	9,887				(7,7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4,877)					2,358,1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67,343	(51,129)				16,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調整	(2,293)	2,29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3,684	13,68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9,827)					2,387,998

情況(二)(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277,262)	(103,542)	2,721,890	(1,500)	26,242	2,365,828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51	(1,310)				13,741
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 之攤銷	56,620	(42,345)				14,2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928)	222				(26,7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0,543)	50,543				—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 減值虧損	55,998					55,998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之減值虧損	(1,340)					(1,34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64					2,764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減值虧損	9,065					9,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44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19,11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9	(109)			(26,242)	(26,242)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721,890)			(2,721,890)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收益	(1,488)					(1,48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346					123,346
利息收入	(4,046)	2,568				(1,478)
利息支出	164,061	(30,290)				133,7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84,569					(60,312)

情況(二)(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84,569					(60,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12)	10,412				—
無形資產增加	(294,157)	294,157				—
存貨(增加)/減少	(15,418)	4,525				(10,893)
應收貸款增加	(95,274)					(9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增加	(34,748)	303,578				268,830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增加	(33,072)					(33,0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79,781	79,78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7,000			(7,00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5,288			(25,28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7,493			(47,493)	—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4,888					4,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減少	(73,635)	(35,004)	1,500			(107,13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67,259)					46,809
已繳利得稅	(15,534)	(52,389)				(67,923)
已收利息	4,046	(2,568)				1,4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8,747)					(19,636)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91)	81,263				(25,628)
購入租賃土地	(86,146)	86,146				—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12,346)	12,346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3,703	(33,703)				—
收購附屬公司	(293,892)					(293,89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46)	67,901				(45)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投資	(1)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9,888)	3,208				(16,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4,704	(154,704)				—
出售出售集團	—	(433,346)				(433,34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8,703)					(769,592)

情況(二)(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7)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64,061)	30,290			(133,77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9,646	(321,593)			1,048,0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8,524)	69,740			(1,168,784)
配售股份	220,720				220,720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5,518)				(5,518)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473				6,47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8,736</u>				<u>(32,8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88,714)				(822,05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985				1,072,985
匯率變動影響	14,480	(18,791)			(4,31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98,751</u>				<u>246,6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065	(152,132)			246,933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 獨立賬戶	(314)				(314)
	<u>398,751</u>				<u>246,619</u>

情況(二)(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為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兌港元按以下匯率計算：

- (a) 就下文附註1至附註4而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76港元。
- (b) 就下文附註4及附註5至附註9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54港元。
1. 該等結餘不包括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剔除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此乃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2.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現金代價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8.03元x 1.2276港元)^o 1,084,339

於出售集團餘下28.02%權益之估計公平值

(11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7.7元x 1.2276港元)* 1,131,7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58,000,000港元，減
去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約832,000,000港元) (925,471)

應佔商譽# (387,557)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903,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π (143,577)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759,437

^o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最低出售價為以下之較高者(a)每股人民幣8.03元，與視作出售事項的最低配售價相同；或(b)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為每股人民幣7.37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交易價為每股人民幣8.03元。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7.7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28.02%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情況(二)(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28.02%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是否可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或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應佔商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後產生的商譽。商譽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不作確認。計算商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π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約903,014,000港元備考調整入賬為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份溢價及儲備，包括(i)估計應佔儲備變現前出售事項收益約903,014,000港元；(ii)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增加，該增加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約143,577,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及(iii)累計虧損增加約143,577,000港元，其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匯兌虧損。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黑龍江國中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及黑龍江國中的股價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有別，因此於未來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的實際盈虧將須進一步釐定，並可能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備考調整將不會在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結餘。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備考調整確認為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直接計入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該等結餘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情況(二)(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現金代價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14.4元x 1.1854港元) ^b	1,877,674
於出售集團餘下28.02%權益之估計公平值	
(11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15.9元x 1.1854港元) ^a	2,256,56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587,000,000港元，	
減去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約735,000,000港元)	(851,724)
應佔商譽 ^o	<u>(387,557)</u>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2,894,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s	<u>(173,063)</u>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721,890</u></u>

^b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最低出售價為以下之較高者(a)每股人民幣8.03元，與視作出售事項的最低配售價相同；或(b)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為每股人民幣14.4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交易價為每股人民幣14.4元。

^a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15.9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28.02%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28.02%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是否可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o 應佔商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後產生的商譽。商譽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不作確認。計算商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情況(二)(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約2,721,890,000港元備考調整入賬為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售出出售集團收益，包括(i)估計應佔儲備變現前出售事項收益約2,894,953,000港元；減(ii)視作出售集團應佔匯兌虧損，該虧損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約173,063,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由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黑龍江國中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及黑龍江國中的股價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有別，因此未來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的實際盈虧將須進一步釐定，並可能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該等調整反映確認分佔黑龍江國中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約26,242,000港元及13,684,000港元，即佔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的28.02%，金額分別約為93,655,000港元及48,836,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8. 該等結餘指剔除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一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9.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應收／應付售集團款項結餘之重新分類。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情況(三)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完成	備考調整	完成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視作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視作出售 事項及 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1,247	(1,519)			949,728		949,728		949,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295	(363,464)			40,831		40,831		40,831
預付租金	102,315	(102,315)			—		—		—
開採權	1,232,400				1,232,400		1,232,400		1,232,400
無形資產	1,065,905	(925,194)			140,711		140,711		140,711
其他金融資產	494,408	(494,408)			—		—		—
商譽	439,927	(29,455)	(387,557)		22,915		22,915		22,91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04	(1,104)	2,171,480		2,171,480	(1,039,777)	1,131,703		1,131,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69,13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51				88,451		88,451		88,451
	<u>4,849,188</u>				<u>4,646,516</u>		<u>3,606,739</u>		<u>3,606,73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36	(3,436)			—		—		—
存貨	21,613	(9,837)			11,776		11,776		11,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	1,500,628	(350,675)			1,149,953		1,149,953		1,149,953
應收貸款	316,278				316,278		316,278		316,278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73,985				73,985		73,985		73,985
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62,889)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7,000)		7,00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73,616)		73,616	—		—		—
可收回稅項	1,527				1,527		1,527		1,527
銀行結餘—信託及 獨立帳戶	314				314		314		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152,132)			246,619	1,084,339	1,330,958		1,330,958
	<u>2,379,421</u>				<u>1,800,452</u>		<u>2,884,791</u>		<u>2,884,791</u>
資產總值	<u>7,228,609</u>				<u>6,446,968</u>		<u>6,491,530</u>		<u>6,491,530</u>
權益									
股本	427,467				427,467		427,467		427,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53,961		858,452		3,812,413	44,562	3,856,975	(1,500)	3,855,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1,428				4,239,880		4,284,442		4,282,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902		(832,493)		514,409		514,409		514,409
總權益	<u>4,728,330</u>				<u>4,754,289</u>		<u>4,798,851</u>		<u>4,797,351</u>

情況(三)(續)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完成 視作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完成 視作出售 事項及 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 銀行借貸	127,114	(123,579)			3,535		3,535		3,535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98,519)			48,748		48,748		48,748
	<u>274,381</u>				<u>52,283</u>		<u>52,283</u>		<u>52,2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及已收訂金	349,269	(186,106)			163,163		163,163	1,500	164,663
應付稅項	10,409	(8,140)			2,269		2,269		2,269
於一年內到期之 銀行借貸	749,614	(471,443)			278,171		278,171		278,171
於一年內到期之 其他借貸	1,116,606	—			1,116,606		1,116,606		1,116,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80,187	80,187		80,187		80,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429)		429	—		—		—
	<u>2,225,898</u>				<u>1,640,396</u>		<u>1,640,396</u>		<u>1,641,896</u>
總負債	<u>2,500,279</u>				<u>1,692,679</u>		<u>1,692,679</u>		<u>1,694,179</u>
總權益及負債	<u>7,228,609</u>				<u>6,446,968</u>		<u>6,491,530</u>		<u>6,491,530</u>
流動資產淨額	<u>153,523</u>				<u>160,056</u>		<u>1,244,395</u>		<u>1,242,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02,711</u>				<u>4,806,572</u>		<u>4,851,134</u>		<u>4,849,634</u>

情況(三)(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出售集團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於完成 視作出售 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於完成 視作出售 事項及 出售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9)	於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57,360	(373,842)		283,518		283,518			283,518
銷售成本	(432,785)	169,825		(262,960)		(262,960)			(262,960)
毛利	224,575			20,558		20,558			20,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6,643	(106,293)		10,350		10,350			10,350
視作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917,481	2,917,481		2,917,481			2,917,481
出售出售集團虧損	—			—	(195,591)	(195,591)			(195,591)
員工成本	(56,018)	28,290		(27,728)		(27,728)			(27,728)
攤銷及折舊	(47,555)	43,655		(3,900)		(3,900)			(3,900)
行政成本	(148,987)	32,973		(116,014)		(116,014)	(1,500)		(117,514)
其他經營開支	(86,214)	52,555		(33,659)		(33,659)			(33,65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23,346)			(123,346)		(123,346)			(123,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928	(222)		26,706		26,706			26,706
經營(虧損)/溢利	(93,974)			2,670,448		2,474,857			2,473,357
財務成本	(164,061)	30,290		(133,771)		(133,771)			(133,7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9)	109		—		—		19,096	19,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19,118)	19,118		—		—			—
稅前(虧損)/溢利	(277,262)			2,536,677		2,341,086			2,358,682
稅項	(17,615)	9,887		(7,728)		(7,728)			(7,7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4,877)			2,528,949		2,333,358			2,350,9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67,343	(51,129)		16,214		16,214			16,2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調整	(2,293)	2,293	(173,063)	(173,063)		(173,063)			(173,0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		—		9,958	9,958
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229,827)			2,372,100		2,176,509			2,204,063

情況(三)(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於完成	於完成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視作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視作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9)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277,262)	(103,542)	2,917,481		2,536,677	(195,591)	2,341,086	(1,500)	19,096	2,358,682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51	(1,310)			13,741		13,741			13,741
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56,620	(42,345)			14,275		14,275			14,2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928)	222			(26,706)		(26,706)			(26,7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0,543)	50,543			—		—			—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55,998				55,998		55,998			55,998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40)				(1,340)		(1,340)			(1,340)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764				2,764		2,764			2,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65				9,065		9,065			9,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44		44			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118	(19,118)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109)			—		—	(19,096)		(19,096)
視作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		(2,917,481)		(2,917,481)		(2,917,481)			(2,917,481)
出售出售集團虧損	—				—	195,591	195,591			195,591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488)				(1,488)		(1,488)			(1,48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346				123,346		123,346			123,346
利息收入	(4,046)	2,568			(1,478)		(1,478)			(1,478)
利息支出	164,061	(30,290)			133,771		133,771			133,7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4,569				(58,812)		(58,812)			(60,312)

情況(三)(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備考調整		於完成	於完成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11)	視作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視作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9)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計經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84,569				(58,812)	(58,812)			(60,3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12)	10,412			—	—			—
無形資產增加	(294,157)	294,157			—	—			—
存貨(增加)/減少	(15,418)	4,525			(10,893)	(10,893)			(10,893)
應收貸款增加	(95,274)				(95,274)	(95,274)			(9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增加	(34,748)	303,578			268,830	268,830			268,830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增加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	7,000		(7,00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5,288		(25,288)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47,493		(47,493)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79,781	79,781	79,781			79,781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4,888				4,888	4,888			4,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減少	(73,635)	(35,004)			(108,639)	(108,639)	1,500		(107,13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67,259)				46,809	46,809			46,809
已繳利得稅	(15,534)	(52,389)			(67,923)	(67,923)			(67,923)
已收利息	4,046	(2,568)			1,478	1,478			1,4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8,747)				(19,636)	(19,636)			(19,636)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91)	81,263			(25,628)	(25,628)			(25,628)
購入租賃土地	(86,146)	86,146			—	—			—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12,346)	12,346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3,703	(33,703)			—	—			—
收購附屬公司	(293,892)				(293,892)	(293,892)			(293,89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946)	67,901			(45)	(45)			(45)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投資	(1)				(1)	(1)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9,888)	3,208			(16,680)	(16,680)			(16,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4,704	(154,704)			—	—			—
出售出售集團	—	(433,346)			(433,346)	(433,346)			(433,34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98,703)				(769,592)	(769,592)			(769,592)

情況(三)(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出售集團	於完成		於完成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0)	於完成 視作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視作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後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9)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64,061)	30,290	(133,771)		(133,771)		(133,77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9,646	(321,593)	1,048,053		1,048,053		1,048,0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8,524)	69,740	(1,168,784)		(1,168,784)		(1,168,784)	
配售股份	220,720		220,720		220,720		220,720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5,518)		(5,518)		(5,518)		(5,518)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473		6,473		6,473		6,473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736		(32,827)		(32,827)		(32,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88,714)		(822,055)		(822,055)		(822,05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985		1,072,985		1,072,985		1,072,985	
匯率變動影響	14,480	(18,791)	(4,311)		(4,311)		(4,31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98,751</u>		<u>246,619</u>		<u>246,619</u>		<u>246,6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065	(152,132)	246,933		246,933		246,933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14)		(314)		(314)		(314)	
	<u>398,751</u>		<u>246,619</u>		<u>246,619</u>		<u>246,619</u>	

情況(三)(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為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兌港元按以下匯率計算：

- (a) 就下文附註1至附註5而言，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76港元。
- (b) 就下文附註5及附註7至附註11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54港元。
1. 該等結餘不包括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解除出售集團的匯兌儲備，此乃基於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2.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

確認國中(天津)於黑龍江國中所保留的權益(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及分類為聯營公司*	
(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x 人民幣7.7元 x 1.2276港元)	2,171,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58,000,000港元，減去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約832,000,000港元)	(925,471)
應佔商譽#	(387,557)
	<hr/>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858,4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π	(143,577)
	<hr/>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714,875
	<hr/>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7.7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39.12%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39.12%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是否可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視作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情況(三)(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應佔商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後產生的商譽。商譽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當日不作確認。計算商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π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約858,452,000港元備考調整入賬為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份溢價及儲備，包括(i)估計應佔儲備變現前視作出售事項收益約858,452,000港元；(ii)出售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增加，該增加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約143,577,000港元，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及(iii)累計虧損增加約143,577,000港元，其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匯兌虧損。

由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黑龍江國中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及黑龍江國中股價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有別。於未來完成日期，視作出事項的實際盈虧將須進一步釐定，並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的結餘。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現金代價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8.03元x 1.2276港元)^① 1,084,339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估計公平值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7.7元x 1.2276港元)^② (1,039,777)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44,562

^①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最低出售價按以下之較高者(a)每股人民幣8.03元，與視作出售事項的最低配售價相同；或(b)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為每股人民幣7.37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交易價為每股人民幣8.03元。

情況(三)(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7.7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20.39%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20.39%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能否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備考調整確認為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直接計入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6. 該等結餘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7. 該等調整反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收益，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

確認國中(天津)於黑龍江國中所保留的權益(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及分類為聯營公司 ^o	4,329,82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587,000,000港元，減去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約735,000,000港元)	(851,724)
應佔商譽 ^p	(387,557)
	<hr/>
扣除交易成本及解除應佔儲備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3,090,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r	(173,063)
	<hr/>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2,917,481</u>

情況(三)(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⁹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15.9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39.12%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39.12%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是否可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視作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β 應佔商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後產生的商譽。商譽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當日不作確認。計算商譽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γ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約2,917,481,000港元備考調整入賬為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視作售出出售集團收益，包括(i)估計應佔儲備變現前視作出售事項收益約3,090,544,000港元；減(ii)出售集團應佔匯兌虧損，該虧損早前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約173,063,000港元，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由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黑龍江國中資產及負債的實際賬面值及黑龍江國中股價將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金額有別，因此於未來完成日期，視作出事項的實際盈虧將須進一步釐定，並與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8.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計算出售事項之虧損：

現金代價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x人民幣14.4元x 1.1854港元)⁹ 1,877,674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中之估計公平值

(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x 人民幣15.9元 x 1.1854港元)[§] (2,073,265)

扣除交易成本前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195,591)

情況(三)(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 °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最低出售價按以下之較高者(a)每股人民幣8.03元，與視作出售事項的最低配售價相同；或(b)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進行，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為每股人民幣14.4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交易價為每股人民幣14.4元。
-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所報的股價每股人民幣15.9元(摘錄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亦假設與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的公平值相若。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有關方面將為國中(天津)保留之黑龍江國中20.39%權益釐定估值，而估值金額於完成後可予變更。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倘(i)餘下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黑龍江國中擁有20.39%股權；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黑龍江國中董事會內仍有代表，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出售集團仍有重大影響。餘下集團能否控制出售集團或對出售集團有重大影響，將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根據進行出售事項當時及之後的相關事實及事宜作出評估。

9. 該等調整反映確認分佔黑龍江國中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約19,096,000港元及9,958,000港元，即佔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的20.39%，金額分別為93,655,000港元及48,836,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10. 該等結餘指剔除出售集團的現金流量(根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一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11. 備考調整指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重新分類應收／應付出售集團款項之結餘。

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往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或短倉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姜照柏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09,000,000股 (長)	11.66%
沈安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865,000股 (長)	3.1%
林長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股 (長)	0.13%
朱德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長)	0.16%
陸耀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長)	0.16%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1：該等股份由Peng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照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所持權益或 短倉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月華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33,300,000股 (長)	16.99%
Rich Monitor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股 (長)	16.99%
鵬欣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09,000,000股 (長)	11.66%
韓立新	北京天地人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4,602,000元	63.57%
朱東柯	北京天地人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675,000元	12.08%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被視為於1,03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照柏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照柏被視為於7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或姜照柏概無於黑龍江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黑龍江國中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

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針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且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7. 重要合約

本集團(包括任何因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及北安市人民政府就建議組成合資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中國黑龍江北安市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評價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及/或向項目投資;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周宇寧就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 (「**Universe Glory**」) 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在湘潭九華示範區從事供水項目建設、運營業務；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與東營市河口區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黑龍江國中獲授予獨有權利，於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內投資、建設及營運40,000噸／日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30年；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國中及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99%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49,500,000元；
- (g)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i)以每股0.31港元配售最多712,000,000股股份及(ii)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31港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CA**」) 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委聘KCA及其附屬公司(「**KCA集團**」)於固定期間(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而應付予KCA集團之該等費用不應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 (i) 黑龍江國中與韓立新及姚淑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收購北京天地人10%股權；

- (j) 黑龍江國中與授予人包括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期權以總期權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總行使價人民幣495,000,000元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股權；
- (k) 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污水處理廠；
- (l)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2港元配售最多854,000,000股股份；
- (m) 上海萊因思置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上海虹口區海平路18號白金灣府邸的五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748.77平方米，總代價約人民幣194,127,315元；
- (n) 上文(j)段所述期權協議之訂立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有關授出期權之補充協議，當中涉及延長期權期間；
- (o) 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國中中科環境科技，而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p)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致使(i)最多854,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價由0.42港元修訂為0.34港元及(ii)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 (q) 買賣協議；

- (r)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verse Glory 與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Lianbo Limited、Daniel Cherlin 先生及 Aristoteles Cherlin 先生訂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的 35% 權益，PT. Satwa Lestari Permai 為 Universe Glory 持有 65%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s)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 Warburg Pincus Asia LLC (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上海物業，擬定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或作出載於該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志樂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黑龍江國中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審核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就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不少於人民幣8.03元之價格非公開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本中之股份(「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多於十名投資者(「非公開股份發行」)而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經修訂方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黑龍江國中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經修訂方案、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不多於110,000,000股股份(「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出售期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六個月(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期間」)，而最低出售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a)人民幣8.03元；或(b)緊接任何出售前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五天平均收市價之90%，而出售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授權期間內不時促成及落實出售事項，並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